

我国环境保护 刑事立法的 完善

金 晶◎著

WOGUO HUANJING BAOHU XINGSHI LIFA DE
W A N S H I A 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我国环境保护 刑事立法的 完善

金 晶◎著

WOGUO HUANJING BAOHU XINGSHI LIFA DE
W A N S H A 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完善 / 金晶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130-5214-6

I. ①我… II. ①金… III. ①环境保护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5551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责任出版: 孙婷婷

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完善

金 晶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6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172 千字

ISBN 978-7-5130-5214-6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qiziyi2004@qq.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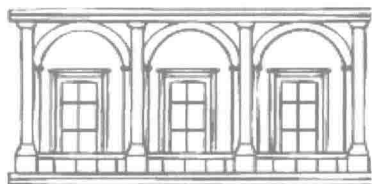
印 张: 14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在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和严重，已经严重制约了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并成为我们不得不认真面对和解决的社会问题。目前，各国政府已经意识到要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一定要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而环境污染问题的解决，单靠行政处罚和追究民事责任的方式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各国不约而同地在后工业革命时期开始了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工作，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来严厉打击破坏环境的行为。

所谓环境犯罪是指自然人或法人主体，基于主观上的故意、过失或无罪过的心理状态所实施的污染大气、水体、土壤或破坏土地、矿藏、森林、草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他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具有现实危害和危害后果的行为。西方发达国家从20世纪初开始选择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来加大惩治破坏环境行为的力度。迄今为止在发达国家中已经形成了非常严格和完整的环境保护刑事立

法和相应的刑事司法体系。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在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上起步较晚,现有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体系仍然显得较为薄弱,加之全国各地正处在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时期,以破坏环境换取经济利益的情况日益突出,环境破坏和环境犯罪行为日趋严重,因此我国更需要加强环境保护刑事立法,以保护好我国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刑法是保护环境的重要工具,但我国现行刑法有关环境犯罪的规定还存在诸多缺陷,因而需要加以完善,以适应环境保护任务日益严峻的现实需要。因此,本书旨在遵循现代环境保护的理念,总结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于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相关经验,分析我国对于环境犯罪惩处的立法现状与困境。笔者认为,在刑事政策普遍倾向于犯罪轻刑化的今天,对环境犯罪的处罚应该反其道而行之——将多种原本仅规定为违反行政法律的行为入刑,以刑罚方式来加重处罚力度,这样才能适应不断发展的环境法益需求。本书立足于构建国际一体化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制度,提出一些立法及司法中的改革建议,以期能够使我国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日趋完善,以切实保护环境,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书除了引言和结语外,共分为六章内容。引言部分对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背景、意义进行了说明,并对其基本内容做了一定的概括。

第一章对环境与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研究。具体来说,本章首先对环境的概念及特征进行了介绍,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我国当前面临的环境问题。紧接着,本书进一步梳理了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体系,就我国现有的追究环境保护责任的三类法律责任方式,即环境保护的民事责任、环境保护的行政责任和环境保护的刑事责任进行了探讨。

笔者认为环境保护法律责任规定的特别之处在于,就法律责任的追究机制来看,这三种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是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的,即可以产生双罚制甚至三罚制的方式。这意味着,行为人的一项严重违法的环境破坏或环境污染行为,可能导致被同时追究环境保护的民事责任、环境保护的行政责任和环境保护的刑事责任。这种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同时追究的环境法律责任体系也是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的方式。

第二章对环境犯罪的基础理论进行了阐述。本章首先从环境犯罪的基础理论出发,辨析了环境犯罪的概念和基本构成要件。认为我国的环境犯罪的概念可表述为:自然人或法人主体,基于主观上的故意、过失或者无罪过的心理状态,所实施的污染大气、水体、土壤或破坏土地、矿藏、森林、草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他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具有现实危害和危害后果的行为。通过这一概念我们可以将环境犯罪的客体归结为“双重客体”,即环境犯罪不仅侵犯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还侵犯了人与自然产间的生态关系。环境犯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一般环境犯罪的客观方面包括行为、结果和因果关系三个因素,有的环境犯罪必须有因果关系的存在,有的环境犯罪则并不需要,即仅有环境犯罪行为就可单独构成犯罪。环境犯罪的主观方面比较复杂,包括故意和过失并存的复合罪过、故意和严格责任三种情形。

本章进一步列举了环境犯罪产生的原因。从犯罪产生的本源来看,环境犯罪是在工业化运行的过程中相伴产生的现象。从环境犯罪产生的外部原因来看,经济全球化为环境犯罪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外部条件,是环境犯罪产生的一大诱因。而从其他社会科学的角度进行分析,我们也可以看到导致环境犯罪频发的原因之一,就是片面地追求经济利益。例如从经济学角度进行分析,实

施危害环境的犯罪可以使得行为人节省环境保护所需要的高昂成本，并获得高额利润，同时面临刑罚的概率又很小，这样必然促进危害环境犯罪的高发案率。再如从社会学角度分析来看，污染企业或个人为了获得各种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许可证件，往往虚构事实，夸大自身能力，以欺骗手段获取相关许可证件，最终造成非法排污和超标排污的现象。

第三章中笔者对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发展轨迹进行了综合论述。我国古代很早就产生了环境保护的观念，并采用立法的方式来确立环境保护制度，例如殷商时期的《礼记》就是现今可考证出的最初有文字记载的环境保护规定，在《唐律疏议》中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范围也涉及堤防和水利、文物、山林树木、城镇环境等很多领域。这些规定在之后的宋、元、明清时期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和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关于环境保护的刑事立法也历经了数个不同时期：从最初的民法、行政法和刑法交互使用时期，到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颁布后对该刑法典进行补充时期，再到1997年《刑法》颁布实行时期，以及近几年来对1997年《刑法》修订和完善时一系列修正案和司法解释的出台。在本章最后笔者对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发展轨迹进行了归纳和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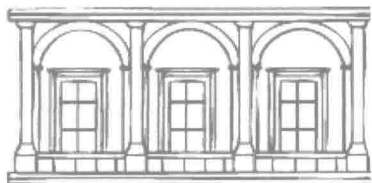
第四章是关于域外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研究。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较先遇到严重的环境问题，因而发达国家和地区也就早意识到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以及通过环境保护刑事立法来惩治环境污染行为的必要性。这些立法对我国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因此，笔者按照法系和国家区域划分，分三个部分介绍了域外各国和我国除大陆地区外的其他几个地区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具体来看，第一部分以英美法系国家为标准，介绍了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典型环境犯罪刑事立法体系并对这

几个个国家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进行了比较和总结；第二部分以大陆法系国家为标准，介绍了德国、日本、法国、苏联、奥地利、韩国等几个具有代表性国家的具有本国特色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体系，也对这些国家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进行了小结；第三部分介绍了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有区域特色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在比较和总结的基础上以期对我国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完善有所帮助和启发。

第五章分析了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存在的缺陷。本章首先对我国刑法没有规定而应予以犯罪化的污染环境的犯罪及抗拒环保行政监督的犯罪进行探讨，分析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笔者认为我国现有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中存在有关污染大气罪、污染内水罪、污染海洋罪、施放噪声危害人体健康罪以及抗拒环保行政监督罪的立法缺失。虽然1997年《刑法》和迄今为止的9个刑法修正案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了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框架和基本雏形，给予了环境犯罪以一定的重视，即设立了专门一节——破坏环境保护罪，同时也在其他章节也规定了一些与环境犯罪相关的犯罪行为，使得我国运用刑法手段对环境资源的保护更加严厉。但是由于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处于初级阶段，环境犯罪的立法状况还不够科学，诸如污染大气、污染内水等危害行为尚未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因而这不利于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制度，笔者对这些罪名的入刑提出了建议。

第六章中提出了完善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建议。针对以上几章所分析的问题，本章提出完善刑事立法的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将现有的罪名专节扩展成专章，扩展后专章的名称应改为“危害环境罪”；对污染环境罪个罪的最新解析；合理确立环境犯罪体系以及改革与完善对环境犯罪人的处罚体系等。同时由于环

境犯罪的特殊性，对有些普通刑事诉讼程序应加以调整、改进，以适应惩治环境犯罪的现实需要。笔者在提出立法建议的同时，对我国环境犯罪的司法实践中的立案管辖、审判管辖、起诉制度的完善等方面也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以期程序法的改革能够对实体法有相辅相成的帮助作用。



目 录

引 言	/ 001
第一章 环境保护概论	/ 005
第一节 环境概述	/ 005
一、环境的概念	/ 008
二、环境的特征	/ 011
三、全球整体环境存在的问题	/ 012
四、我国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 015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体系	/ 019
一、污染环境的民事责任	/ 019
二、污染环境的行政责任	/ 022
三、环境保护中的刑事责任	/ 024
第二章 环境犯罪的基本理论	/ 028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028

一、环境犯罪的概念	/ 028
二、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	/ 030
第二节 环境犯罪产生的原因	/ 048
一、环境犯罪产生的根本原因	/ 049
二、环境犯罪产生的外部原因	/ 050
三、环境犯罪产生的经济学原因	/ 051
四、环境犯罪产生的社会学原因	/ 055
第三章 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发展轨迹	/ 061
第一节 我国古代社会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061
一、殷商时期	/ 061
二、唐朝时期	/ 063
三、宋朝时期	/ 065
四、元朝时期	/ 067
五、明清时期	/ 067
第二节 我国近代社会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070
第三节 我国现代社会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071
一、民法、行政法和刑法交互使用时期	/ 073
二、对1979年《刑法》进行补充时期	/ 074
三、1997年《刑法》颁布实行时期	/ 075
四、1997年《刑法》修订和完善时期	/ 077
五、小结	/ 081
第四章 域外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研究	/ 085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086
一、英国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086
二、美国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087

三、澳大利亚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090
四、小结	/ 097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02
一、德国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02
二、日本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05
三、苏联和俄罗斯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09
四、法国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11
五、奥地利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12
六、韩国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14
七、小结	/ 114
第三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16
一、我国香港地区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16
二、我国澳门地区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18
三、我国台湾地区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	/ 119
四、小结	/ 122
第五章 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缺失	/ 124
第一节 有关污染大气罪的立法缺失	/ 124
一、增设污染大气罪的必要性	/ 125
二、增设污染大气罪的可行性	/ 127
第二节 有关污染内水罪的立法缺失	/ 128
一、增设污染内水罪的必要性	/ 128
二、域外水污染犯罪刑事立法	/ 138
三、增设污染内水罪的可行性	/ 144
第三节 有关污染海洋罪的立法缺失	/ 148
一、增设污染海洋罪的必要性	/ 148

二、增设污染海洋罪的可行性	/ 149
第四节 有关施放噪声危害人体健康罪的立法缺失	/ 150
一、增设施放噪声危害人体健康罪的必要性	/ 150
二、增设施放噪声危害人体健康罪的可行性	/ 151
第五节 有关抗拒环保行政监督罪的立法缺失	/ 152
一、增设抗拒环保行政监督罪的必要性	/ 152
二、增设抗拒环保行政监督罪的可行性	/ 154
第六章 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与司法的完善	/ 155
第一节 我国环境刑事立法的趋势预测	/ 155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完善	/ 161
一、将危害环境的犯罪设立专章	/ 163
二、对污染环境罪的解析	/ 166
三、降低环境犯罪构成要件中对传统结果的要求	/ 179
四、合理确立环境犯罪体系	/ 181
五、改革与完善对环境犯罪人的刑罚体系	/ 186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	/ 187
一、环境犯罪的立案完善	/ 188
二、环境犯罪的起诉及其完善	/ 193
三、环境犯罪的审判管辖及其完善	/ 197
结 语	/ 202
参考文献	/ 204



引言

环境应当是全球公民所共同关注的问题,因为环境的优秀指数直接影响每个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公民的日常生活和身体素质,生态和物种的平衡等各个领域的问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工业化程度的提高,环境也在逐步恶化。人类在为自己的欲望需求改造世界的同时,对人类生存的基础——环境带来了巨大威胁。当意识到环境的重要性后,世界各国都不约而同地将环境视为法律应当保护的重要对象,不再忽略或者放任环境破坏者的违法犯罪行为。而这种法律调整最初是以民事侵权之诉和行政处罚的方式来处理环境污染的行为的。这种处理方式在适用了一段时间后,各国纷纷发现仅靠行政法性质的环境法律法规及其强制措施,以及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制裁方式,远不足以预防并阻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和蔓延。于是西方发达国家从 20 世纪初开始选择了以刑事责任的方式来加大惩治的力度。至今为止,在相当一部分发达国家中已经形成了非常严格和完善的环境保护刑事立法和相应的司法体系。

我国在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上起步较晚,虽然立法者、政府和公

民群体都对环境问题日益重视,但是环境的实际情况却不容乐观。以人民日报的记者孙秀艳在2013年6月17发表的文章中的统计数据为例,2013年在全国74个以新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评价的城市里,石家庄1~4月始终保持倒数第一或第二的水平,截至5月29日,优良天数仅有12天,占比仅8.1%。邢台、唐山、保定、衡水、邯郸、廊坊一季度也都保持倒数前十名。这仅仅是我国环境污染现状的一个缩影。

2012年10月16日网上上映了一部名叫《鸟之殇!千年鸟道上的大屠杀》的纪录片,几日之内优酷网上的点击率超过25万次。这部纪录片记录的是湖南、江西部分地区大规模捕杀候鸟的行为,这些灭绝人性的捕杀使得“千年鸟道”成了候鸟的“葬身之地”。报道中将捕杀候鸟的人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当地的土著居民,他们以候鸟为食,捕杀是为了满足自己对食物的需求;第二种是专业的捕杀人员,他们将捕杀的候鸟出售给城市中的各大饭店餐馆赚钱;最后一种是外来人群,他们是一群有了一定经济基础后以捕杀候鸟为乐,以此追求心理上的刺激并将猎杀候鸟的行为作为炫耀资本的人。这三种人为了一己私欲,不顾候鸟的生命、不顾环境破坏的恶行应该受到惩罚。2012年10月22日,国家林业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紧急部署制止湖南等地猎杀候鸟的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和监督,确保候鸟迁徙的安全。专家指出,半路截杀候鸟将对生态资源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中科院广州地理研究所黄少辉教授对记者表示,候鸟的大量捕杀,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破坏生态链的重要环节。他指出,候鸟与湿地生态有密切关系,作为湿地生态圈的重要一环,候鸟越来越少,对湿地整体环境的影响很大,这种釜底抽薪的做法将会使得候鸟栖息地,尤其是生态旅游目的地多年后无鸟可栖。

这一事件可能只是全国乃至全球每年出现的破坏环境事件的冰山一角,但是引起了笔者深深的反思:当人类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对

环境的肆意破坏达到一个临界点时,是否也正吹响了人类灭亡的号角。更重要的是这暴露了我国关于这类行为的相关刑事保护条款的缺乏。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明确规定,对捕杀、出售、收购、运输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但是,目前中国并没有制定关于对候鸟回归道保护的相关法律,更遑论对这种捕鸟行为科以刑事处罚。

面对如此严峻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发展形势,目前国内学界对环境犯罪立法的研究现状体现为逐步加强对环境犯罪的立法研究,越来越多的学者出版了相关学术专著和文章,对我国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完善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特别是近些年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方法从单一的理论分析和理论论证走向多元化的发展方向,出现了很多与交叉学科相融合的分析方式,例如,犯罪学的分析方法、经济学中的效益价值、运用管理学对法律进行的分析法、环境自然科学与传统刑法理论研究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等。因此,笔者在动笔之初就认为本书应当紧跟当前环境犯罪研究方法论这一新视角,在以刑法为视角对环境问题进行研究的同时,研习环境学、生态学、伦理学、哲学等其他交叉学科的背景知识,并从大法学的视角对经济法学、环境法学、法理学、诉讼法学等学科的理念与知识进行全面分析。

具体来说,本书从“环境”这一基本概念入手,分析了破坏环境的行为现有的三种法律责任体系。认为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承担还不足以完全遏制住严重的破坏环境行为,应引入必须加强对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严格追究刑事责任这一理念。在分析我国现有环境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的基础上,认为我国现有的环境犯罪个罪的规定远不足以满足现有环境犯罪现状的需求。笔者接着进一步列举了我国古代环境保护刑事立法发展的历史轨迹,同时详细分析论述了现有的世界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立法,以此和我国的立法进行对比,

引出了我国现有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不足与缺失,在提出缺失点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完善提出自己的观点,探究环境犯罪从严立法趋势的路径。

同时笔者也意识到,刑罚只是一种事后的处罚方式。对于环境犯罪这一特殊犯罪种类来说,对犯罪人在犯罪后的刑罚并不足以解决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在这类犯罪中刑法的预防功能应该优于惩罚功能。而要预防犯罪就要首先了解犯罪产生的原因及特点。因此在顺应上述的研究路径中,笔者运用了犯罪学中的犯罪原因分析法,从社会学、经济学、犯罪人自身的角度出发进行研究,探索能够有效预防犯罪的立法模式。

综上所述,本书旨在遵循现代环境保护的理念,总结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于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相关经验,分析我国对于环境犯罪惩处的立法现状与困境,为构建国际一体化的环境资源刑事保护制度提出一些立法及司法中的改革建议,从而使得我国经济在向发达国家看齐的同时,环境保护的刑事立法也能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

11/24/2014